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

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20〕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各市级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23日

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

（试 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评审专家）的评审行为，加强评审专家考核管理，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重庆市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履职情况的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实反映评审专家履职情况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。

日常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，由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织实施。集中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日常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，根据评审专家在每个采购项目的履职尽责情况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一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每次扣10分。

1.接受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邀请后，无正当理由请假的；

2.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；

3.评审现场不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录检、存放通讯工具；

4.专业技能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要；

5.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；

6.评审专家收取劳务报酬时，不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纳税信息登记；

7.综合评分为“差评”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每次扣20分。

1.缺席评审的；

2.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，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；

3.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随意废标；

4.在评审过程中存在指向性、引导性、倾向性、歧视性或者排他性言行；

5.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、说明内容，作出暗示或者诱导；

6.在参与的评审活动中征询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意向中标供应商或接受任何单位（个人）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竞争主体要求的。

（三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每次扣30分。

1.在评审过程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；

2.在评审过程中记录、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；

3.评审结束后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、差旅费或其他报酬；

4.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。

在同一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，有两种及以上扣分情形的，应当累计扣分。

第六条 集中考核以日常考核结果为基础，结合加分情况，确定考核结果。集中考核计算方法：（100分-日常考核扣分分值+加分分值）。评审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每次加5分。

1.检举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2.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提出建议意见并被采纳的；

3.积极协助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政府采购监管工作，并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4.受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表扬的。

第七条 加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结果运用。

日常考核结果与评审专家抽取资格挂钩，年度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（含）的，从达到之日起，暂停其3个月被抽取资格；达到30分的，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；达到40分（不含）以上的，予以解聘。

集中考核结果与评审专家评价等次挂钩，累计得分100分（含）以上为“优秀”等次，累计得分90（含）~100为“良好”等次，80（含）~90分为“一般”等次，60（含）~80分为“合格”等次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集中考核于每年度1月份完成，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取评审专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评审专家，予以解聘。

评审专家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按自然年度循环计算，在每年12月31日清零，次年1月1日重新计算。

第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商定并形成一致书面意见后，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代表登录“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”填写评价结果，存在扣分情形的，应上传相关材料。

因采购项目有质疑、投诉或举报等情形，需要对评审专家进行重新评价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价。

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且需要重新评价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价。

评审专家可以在“重庆市政府采购网—评审专家管理”中查询本人考核结果，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提出申辩意见并上传书面证明文件，供财政部门复核。

第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评价职责，真实反映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履职尽责情况。对故意包庇、打击报复、引诱威胁等不按评价原则进行评价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约谈、通报、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，对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